

討 鼓 旗

——以女性喪禮為中心的經濟與法律問題

張偉然

在筆者故鄉——湖南省東南部的安仁縣一帶，存在着一種名為「討鼓旗」的習俗。即每當婦人去世的時候，以死者兄弟為代表的娘家人有權在喪禮上得到一筆財禮。這筆財禮牽涉的問題非常複雜——從娘家吊孝的花費到死者當初的嫁妝，其中還包含一些傳統的財產觀念。由此可以展現當地迄今為止的婦女生活中許多鮮為人知的慣例，本文對此試加以分析。

一、「鼓旗」的名與義

「討鼓旗」習俗未見於任何文獻記載，其空間分佈範圍目前尚不清楚。筆者曾翻檢當地的方志¹、民國時期的調查材料²，並盡力尋找一些與當地有關的文獻³，也查閱過相鄰地區和其他地區的相關資料，都沒有找到與此有關的隻言片語。筆者感覺這一習俗在鄰近各縣（如茶陵、酃縣）以及毗連的江西各縣應該也是存在的⁴，未發現記載的原因，除了還須繼續努力之外，更主要的可能還是這類事件過於微妙，不便言說。

既然缺乏文獻依據，「討鼓旗」一詞的名義便足以構成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這三個本字是筆者根據當地的方音記下來的；前面的「討」字不成問題，後面的「鼓旗」二字有人覺得當作「古器」。其理由是：這一習俗的含義在於「討

1 楊珮修，《衡州府志》（嘉靖十五年刊本）、張景垣修，《安仁縣志》（同治八年刊本）；以及湖南省安仁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安仁縣志》（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6）。

2 如曾繼梧編，《湖南各縣調查筆記》（長沙：和濟印刷公司印，1938）；前南京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編，《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

3 當地文化較為後進，歷代來過此地及本地人有文集行世者均極少見。筆者手頭有先大伯父道甫公（1914-1985）遺留下來的一个抄本，收錄有當地人所作的一些白喜應用文，多為民國時期所作。

4 這一帶的風俗頗多共同之處。安仁居民絕大多數為江西移民後裔，其方言屬贛語。民國以前寒族每逢大祭均遣人往江西祀祖。

樣東西作個紀念」，既然是作紀念，當然要以能傳代的東西比較好，所以這東西應當叫「古器」；或者說是「討樣東西作古器」的意思⁵。筆者覺得這種解釋不大能通。如果說這一習俗的目的僅僅在於「作紀念」的話，何須要用「討」這個名目？在這裏，「討」字意味着「求取」、「索要」，實際上暗含着一種權力關係。⁶再說，用作紀念的東西可以有很多，為甚麼單單要挑「古器」？人家的古器總歸是值點錢的東西，它與你娘家人何干，憑甚麼要給你？事實上，以筆者耳聞目見所及，在這一場合被當作禮品贈送的東西無一例外都是新的，根本就不「古」。由此可見，「古器」之說並沒有抓住要領。

筆者將這個語彙記作「鼓旗」，主要是基於兩方面考慮：其一是方言中對這個語詞的發音。在安仁話中，「古」、「鼓」二字如同普通話中一樣是完全同音的；「器」與「旗」的韻母相同，但聲母和聲調都有差異（「器」送氣、去聲，「旗」不送氣、陽平）。具體到這個語詞中，由於重音在前一個字，後一個字發生變調，都變為輕聲，這樣，「古器」和「鼓旗」這兩種說法說起來便只有「器」字送氣、「旗」字不送氣的細微差別。差別儘管細微，但還是很清楚。在交談中，確實有不少人將這個語詞說成「古器」的，但筆者從小從父老口中聽到的便是將這個語詞說成「鼓旗」的。⁷在這裏，即使謹慎地認為「鼓旗」的說法未必比「古器」之說更近乎本義的話，前者至少具有與後者同等的語音證據。

何況還有另一方面，那便是「鼓旗」二字所可能產生的意義解釋。正如很多社會風俗都有一個很委婉的「名」一樣，筆者認為「鼓旗」二字也只是一個由頭，就好比當地給遠行的人送點錢叫「茶」錢，其實際涵義僅僅是一筆財禮。討取財禮當然不能師出無名，名不正則言不順；而中國人向來又有重義輕利的傳統，親戚之間赤裸裸地談錢多少有點不好意思，於是免不了要找一個既有光明正大理由、同時聽起來又比較含蓄的名目。「鼓旗」正是這樣一個兼具雙美的現成藉口。

5 據李先生解釋，1999年8月訪問。李先生時年71歲，為退休幹部，本縣人。

6 在安仁話中，「討」東西的「討」可以分為三種情形：第一種是「乞求」，如「討米」、「討吃」，被討者對討者沒有義務，給與不給取決於對討者是否同情、憐憫，可以拒絕；第二種是「請求」，如「討」根火柴、「討」根烟，被討者當然也可以拒絕，但討者無須忍受憐憫，屬幫忙性質；第三種是「索求」，如「討錢」、「討帳」，被討者對討者有一種義務。「討鼓旗」的「討」屬於第三種。

7 其中特別引起筆者重視的是先大伯父和先母對這個語詞的發音。先大伯父為周圍十數里內有名的「先生」，一貫秉承「讀書須識字」的原則，對各種名物的用字非常考究。先母（1930-1998）略識之無，記憶力極強，有理由相信其對這個語詞的發音得自其上輩的傳承。

要講清這一點，在此須敘述一些相關的風俗。據筆者若干次的經驗及觀察，當地喪禮上娘家人去孝家吊唁是一切親戚中最隆重、最正規的。去，當然不能空着手，須置辦一套行頭。這套行頭的中心是酒饌、香、炮、各色祭品，以及花圈、挽幛之類，用一個「杠」⁸擡着，前面則有一套儀仗。儀仗由兩部分組成，其一為旗（一般為2面）；其二為樂隊。當地用樂通常有兩種，一種俗稱「大鑼大鈸」，由兩人合奏，用於舞龍燈及喪葬祭祀之類儀式；另一種為「小打」，由鼓（1面）、鈸（2付）、鑼（2塊）、喇叭（1至2把）或者外加二胡（由前述樂手空閑者兼司）組成，適用於各種場合。此外還有西洋管樂（俗稱「洋鼓洋號」），其功用屬於小打一類。在吊孝的儀仗中，「大鑼」是必須的，但不用鈸，而是用大鑼一對，長三聲、短四聲地齊鳴，不斷重複；「小打」則不一定，一視其消費高低，如果用則與大鑼並用，各行其是；洋鼓洋號尤不必須，一般只是作為「小打」的新潮替代品。為節省人力，扛旗與鳴鑼的職司往往合而為一，即一共只用兩人，每人肩扛旗而手鳴鑼（於是也就有一些為求簡起見只鳴鑼而不打旗的）。行進中還須沿途放銃，這只是起警示作用，一般無須專門人手。

既然要擺設這樣一套儀仗，「鼓旗」二字的意義也就昭然若揭：它指的便是這一套行頭。所謂「鼓」，代表樂器，而「旗」則已顯然是旗幟。「鼓旗」二字連用，其字面含義是指儀仗。以「舅公」之尊（當地有「天上的雷公、地下的舅公」之諺）前來吊孝，祭品是他應出的本份（這是獻給死者的），這套儀仗總該由孝子負責。就是說，舅公盛設威嚴而來，是給死者、給孝子捧場，那麼孝子只有將這筆費用出掉，才算是給舅公也捧了場。否則便是舅公給了外甥面子，而外甥沒有給舅公面子。⁹明乎此，我們不難找到「討鼓旗」一語中「討」字的含義。

事實上，「鼓旗」並不僅僅局限於上述字面解釋，它往往具有更多的內涵。儀仗的費用由孝子開銷，這自然是不消說，娘家人帶來的祭品，孝家也須特殊處理。別人家的「杠」來了孝家也就接了，唯獨娘家來的「杠」孝家不敢動。不僅祭品，娘家人帶來的一切東西孝家都不敢隨便亂動。所有禮品都須擺在特別顯赫的位置，除了花圈、香、炮之類消耗性物品，其他能够被再利用的東西一切都要原物奉還。不僅奉還，孝家往往還須作一定的補償。在很多人心目中，這才是「鼓旗」二字的正解。這筆補償的彈性很大，其中的張力當然主要是親情，以致過去有些與娘家或舅家失和的人，一談起「討鼓旗」便為之色變。

8 「杠」是當地專門用於陳列禮品的一種器具，以兩人前後擡行，紅白喜慶均可用。

9 遇有特殊情況，如舅公過世或其他原因不能前來，而以表兄弟出面，禮遇也是一樣的。在白喜中，「做舅公的」與「娘家人」具有同等的含義。

二、「鼓旗」的內容

這一問題須結合「討鼓旗」的程序進行述論。

據筆者體驗，「討鼓旗」的正式時機是在「拜客」之前。當地喪禮中的「開堂」祭奠活動（俗稱「鬧喪」，前些年亦名「開追悼會」）主要分客祭和家祭兩大部分。按照先客後主的原則，在「告祖」（即稟告列祖）之後，便由來賓進行祭奠，稱「拜客」，之後再由家人舉行「堂祭」。「拜客」不能不講究次序，自然要從地位最高的舅公拜起。而作為亡者血脈所自的娘家人，絕不能像其他來賓一樣由「引禮生」（或稱「文禮生」）點名就位，而須由孝子親自去請。「討鼓旗」事件如果發生，也就發生在這一過程中。

孝子請舅公出場「拜客」，俗稱「七請八拜」，這是做舅公的一生中最威風、最能顯示其尊嚴的時刻。孝子（如有孝孫也須跟着）全副孝裝，由禮生指引，前面鳴鑼（當然是大鑼）開道，魚貫來到舅公的下處，群跪，鳴炮，禮生代為致詞；這便是「請」了。這種「請」不能空手，須將「鼓旗」奉上。孝子手托茶盤¹⁰，茶盤中擺着一應禮物，如果一茶盤盛不下則分作若干茶盤；這些便是「鼓旗」了。舅公將下跪者扶起，算是認可；但照例請一次絕不能罷休。禮生引導孝子一千人退將出去，然後再前趨，跪請，如是者數。平素關係融洽的，舅公體恤孝子，孝子便不必退太遠，起身後只稍退幾步，復趨前跪，算是維持了意思。一般須三請。待舅公聽完致詞，心下滿意，便接受禮物，出場易裝¹¹，就位祭奠。

「鼓旗」有錢有物。錢主要是用於開「伙子」及「樂行」，即支付執事工錢。物包括三個部分，其一是白布，這是「拜客」時作「號（孝）子」用的，按人頭分成若干塊，用完後歸各自所有。其二是肉，這叫「回事」（即回饋）；大體照着「杠」中的花費，給一塊價值相當的肉，意在從經濟上予以補償。其三是銅鑼，一對；這一般只能用作紀念，大概是因為舅公來的時候儀仗中有一對銅鑼，孝家此時奉上銅鑼一對，表示為舅公捧場的意思。筆者認為這對銅鑼便是

10 「茶盤」是當地的一種木制方形盤，本為盛放茶點之用；送禮而以茶盤打着，表示很正式、很恭敬。

11 在靈前致祭應該身披「號（孝）子」，即著孝服。這個「號」的本字應該作「孝」，其發音為方言中較古的層次，為了與指人、「孝」發文讀音的「孝子」一詞相區別，在此標出同音的「號」字以示提醒；其他發這個音的詞彙則徑寫作「孝」，如「孝布」、「孝歌」，不再說明。基於倫理關係不同，來賓致祭其妝束不必像孝子那樣嚴格，有些只用一塊白布或白巾（稱「孝布」）搭在肩上即可。

「鼓旗」一語中「鼓」字的着落。

錢物之間當然可以相互變通。如果「開伏子」不用錢，可以換成價值相當的肉；而如果「回事」饌品不用肉，也可以折成價值相當的錢。一般地，「樂行」因為是純僱傭關係，只能開錢，並且為了防止他們錢到手就走，很多人家都要等送葬上山後到墓穴邊才開；而做「伏子」（擡杠、開鑼）則往往屬鄰里幫忙性質，用肉答謝的比較多。除非來賓超出事先的預計而使得肉不够用，一般孝家是不大會將「回事」饌品的肉折成錢的，因為在鄉村準備肉總歸比準備錢容易，很多人都是自己家裏要殺豬的；況且，用肉放在「杠」中擡將回去，沿途的人都可以見證孝家對舅公有所「回事」。最容易被變通的是那對銅鑼，因為一般人家拿着它並沒有甚麼用，於是它常常被改換成其他物品。過去有人送銅香爐，可供初一、十五在神龕上發香之用；而近年則有人送鋁水壺，這都是兼有紀念和實用兩方面價值的。絕對不能變通的只有那塊白布，因為它當即就要派用場（作「孝布」），如果實在要變，頂多只能把它變成一塊更有實用價值的白毛巾而已。

以上所言是風俗的常態，從中不大看得出「討」字的存在。要出現這樣的結局有一個基本前提，那便是姑舅兩家的關係平素比較正常、融洽。凡是在這個範圍內的，外甥自然懂得未雨綢繆，早在舅公來祭奠之前便主動去找舅公商量、請示；此時舅公一般也會告知將是一個怎樣的去法；雙方達成共識，各自作好安排，後來便只須如禮如儀而已。但如果兩家關係不睦，事情便遠沒有這麼簡單。這裏面又可以分兩種情況。

一種是舅公並不想讓事情砸場，只是對外甥有所不滿，這時便不免趁對方做孝子之機示以薄懲。就是說，其目的僅僅在於抖一抖舅公的威風，錢財本非所計。像這種情況，舅公便會在孝子「七請八拜」的時候遲遲不扶他起來。孝子當然只能保持跪姿（請注意其雙手是高舉着盛有重物的茶盤的），旁人想扶又沒有資格，其本人更不可以自行起立，否則便是嚴重失禮。要等跪得差不多了，舅公才開始發話。發話的內容，無非是宣泄怨憤，將孝子罵個狗血噴頭；舉凡對舅公不恭、待娘親不孝以及待人接物種種不當之處，逐一數落，孝子俯首貼耳，絕不敢稍示不遜。這時也會有對「鼓旗」發表意見的，但無非是吹毛求疵，不會提出離譜的要求。待宣泄完畢，收下禮物，這事情也就算完了。

另一種情況則是舅公對姑媽家根本就沒甚麼感情，以後也不打算再有來往，純粹以索要錢財為目的，這時候麻煩就有點大。麻煩在於做舅公的毫無顧忌，不達目的絕不甘休。在這種情況下，「討」的形態才比較明顯。上文提到有些人一談「討鼓旗」便為之色變，擔心的便是這種情況出現。嚴格地講，事態只有當它發展到這種地步，才能被叫做「討鼓旗」，像上文所述的種種，一般人只是

當作正常的人情來往。筆者出生已晚，對這種「討鼓旗」的實例倒也有幸曾親眼得見，加上從小聽父老談論，所以印象極深。據說以前有討得田產的，也有討得「花錢」（銀元）的，時間大約在清末或民國年間。¹²

建國以後，經過土改、集體化幾十年的變革，鄉村社會的很多層面已經發生了很大的變遷，「討鼓旗」之類的事例已很少發生，就連「討鼓旗」這個詞也有逐漸從人們的口頭淡出之勢。尤其文革期間，喪禮一度被行政干預得非常簡易，有些人甚至身後連追悼會都不許開，等於接受祭奠的機會都沒有，遑論「討鼓旗」。但自從80年代初實行「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以後，隨着傳統的以一家一戶為單位的生產組織方式的再現，很多社會風俗都已恢復到接近以前小農經濟時期的那種形態。作為各項人生禮俗中最重要的一項，喪禮已被復興得十分隆重，幾乎可謂率由舊章，這期間雖然還很少發生嚴重的「討鼓旗」事件，然而對於舅公的地位，仍須予以足夠的尊崇。況且，舅公的權力還牽涉到婦女生活的其他許多方面；因此對這一權力的構成及運作情形作一考察，實在是一件饒有興味的事。

三、「討」的緣起

這個問題很容易被人當成一個單純的經濟問題。確實，在「討鼓旗」的風俗中，經濟上的往來無疑是不容忽視的一個重要方面。

上文已經講過，按當地的禮俗，娘家人到孝家去吊唁是一切親戚中最隆重的。既然如此，其開銷也就特別大。這筆開銷應該要有一個適當的歸口，否則，娘家人失去一個親人還要賠進去一筆財物，吊孝自然不十分踴躍。如果娘家這種垂直的倫理關係來得不够踴躍，其他那些平行的倫理關係自然更不會過於積極。這是一切為人子者都不願意看到的結果。因此，孝家一定要儘量保障娘家人在經濟上不受損失，甚或還有利可圖，這樣娘家人才會熱情高漲。在這一往來中，孝家雖然在經濟上有所付出，但實際上已經獲得了回報，這個回報便是體面。人世間畢竟有比錢更重要的東西。上述一般的「鼓旗」內容大體以舅家的花費為度，可以成為這一思路的最好說明。

但這顯然只是問題的一個方面，真正的內涵遠不可能如此之簡單。我們可以

12 這是筆者少時從先大伯父口中聽到的，聽到不止一次。當時不懂得這些事例的價值，僅記住了內容，而對其發生的時間和地點沒有留下綫索，如今已不能調查複核。最近筆者回鄉曾着意訪問此事，一無所獲。

看到在這一祭奠活動中同樣花費巨大的，還有一種與之對稱的倫理關係——「郎門女婿」（出嫁女），實際上女兒家裏的花費有可能更大，¹³ 但享受的禮遇則大為不同。所以說，這不單是個吊孝的費用問題，裏面還有一些更深的底蘊。

更深的底蘊也有一些與經濟上的往來有關。上述發生在清末或民國時期的討得田產和「花錢」（銀元）的「討鼓旗」事例，其實事先娘家人也是付出了相當的代價的，只不過付出的時機不是在吊孝的儀禮中，而是在死者當初出嫁的時候。據先大伯父講，那兩個事例中，娘家人討回去的都是當初「打發」死者的嫁妝。¹⁴ 前一例死者在出嫁時娘家曾打發過田產，後來在其喪禮上娘家人將這張田契討了回去；後一例則是在當初出嫁時娘家曾打發「全套嫁奩」（一整套傢具），幾十年後當然不可能再將原套嫁奩搬回去，於是要求孝子將嫁奩折算成幾十個銀子花錢¹⁵。就是說，像這種典型的「討鼓旗」事件雖然討取的錢財數目可能比較大，但計算依據仍然大體是以娘家的花費為度的。

這裏面涉及一個概念問題。照我們現在的理解，娘家人打發給出嫁女的嫁妝，法律上屬於「贈與」，其所有權應該歸出嫁女所有；出嫁女死後，這筆財產理當由其配偶或子女繼承，無論如何，都已與娘家無關。然而通過「討鼓旗」的習俗，我們似乎可以發現當地曾存在這樣一種觀念：娘家人保留有在適當時候追討這筆財產返還娘家的權力。

所謂「適當時候」只可能選擇在女性的喪禮或相當於喪禮的時候，因為當女性還健在、或者已被安葬之後，娘家人不可能有追討的機會和藉口。就是說，這筆財產的所有權是不成問題的，涉及的只是它的繼承權。這一問題是值得注意的。為證明前一點，首先不妨看一條外地的資料。有一份關於陝北寡婦再嫁習俗的研究，裏面提到那裏的寡婦「再嫁時只能帶上自己嫁到夫家時的陪嫁，這些陪嫁也只是一些隨身之物」¹⁶。從這句話我們可以讀到兩層意思，後半句講的是陪

13 女兒除了要像舅公家裏一樣「整饌」、「請樂行」之外，還有可能要被責令請人「唱孝歌」和舉行「攔路祭」，這些費用都是自己負擔，無處補償的。關於「唱孝歌」的習俗，參見張偉然，《湖南歷史文化地理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5），頁160-163。

14 在安仁話中，「打發」一詞有三種含義：一，嫁女時的「打發」，指的是贈與嫁妝；二，人情中的「打發」，指的是向來訪的客人贈送禮物；三，「打發」人去辦事，即請人、安排人去辦事。

15 具體數目筆者已經記不起，依稀是50-60個，印象中算是一筆巨款（按當地當時的水平）。

16 岳瓏、秦燕，〈寬容與辛酸——陝北寡婦再嫁習俗研究〉，李小江等主編，《主流與邊緣》（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70-85。

嫁的數量，可不置論；而前半句則分明在講，女性的陪嫁（約當於女性的婚前財產）在所有權的問題上可以與夫家的財產分離開來。類似的情形同樣也存在於安仁一帶。

在這裏還須交待一些有關的風俗。在安仁一帶，女兒出嫁的妝奩中必不可少的有一擔籠（發上聲）子和一隻皮箱¹⁷，這是用來盛放體己和細軟的；出嫁之後，這裏面就成為女性的私人空間。一般地，籠子和皮箱裏面的東西可以看作是女性的私有財產；在平常語境，「籠子裏面拿出來的東西」在很大程度上就等於是「從娘家帶來的東西」。只要願意，女性可以不與任何人分享這上面的鑰匙，包括其丈夫。¹⁸而如果由於某種原因與夫家脫離，女性有權將這些東西帶走。並且，婚姻糾紛中將籠子挑走往往被看作雙方恩斷義絕的標誌。

請看一個實例：有個人的妻子在正月抱病回娘家拜年，不料回去後竟一病不起；她死了之後，娘家趕緊派人跑到夫家說：「人病得不行了，快落氣了，（讓我）把籠子挑回去給她妝死。」夫家信以為真，於是讓來人把籠子挑了回去。¹⁹這個例子比較特別，下文筆者還將再次提到。在這裏筆者想指出的是，通過這個例子我們可以看到，女性的嫁妝在相當長的時間裏與夫家的財產是處於隔離放置狀態的。正因為如此，娘家來人才可能在女性本人並不當面的情況下一舉將其嫁妝取走。隨着婚姻生活的持續，女性投入到夫家的程度逐漸加深，這些嫁妝會逐步融入到夫家的財產中去，但其當初所具有的價值在女性本人、在娘家、在夫家乃至於在四鄰的記憶中都是不會淡忘的。

那麼這裏要討論一個問題：娘家為甚麼會保留有追討這筆財產的權力？換句話說，他們的這種權力是來自於他們所承擔的義務，還是認為這筆財產他們本來就有資格繼承？這個問題的後半比較複雜，且留待下文再加以討論。這裏只討論這樣一個問題：娘家人在享有這一權力的同時，他們要不要承擔相應的義務？

上文曾經提到，在孝子行「七請八拜」之禮的時候，舅公是可能要發話的。

17 所謂「皮箱」並非指皮革做的箱子，它主要是指一種形制，即能够用手拎的箱子；多為自製木器，近年也有從商店購買化學材料製品的，真正的皮革貨未之見。「籠子」其實也可以歸入箱子一類，它是一種長方體木制容器，長、寬、高一般約90cm、60cm、65cm，下設底座，搬運時挑着走。

18 別的工具當然也可以用來盛放東西，但至少從感覺上不如這裏面安全，因為一般情況下家具屬於夫家所置；而籠子和箱子則不同，這是從娘家帶來的。直到現在，擅自打開女性的籠子或箱子仍被認為是一個事件，除非女性不願意追究。

19 據先母講述，1995年6月訪問。

發話的內容，如果沒有意見，不外乎是「勸哉勉之」之類；但要是雙方有某種分歧，這時候舅公便絕不會客氣。其中的主要內容往往是考評孝子對死者的態度，從日常贍養到伺候湯藥到臨老送終，從言語到行動，一總算帳。最重要的當然是分析死因，因為其他的還只關係到生活質量，而這卻是一個生命權的問題。筆者知道曾有這麼一個實例：有一位長期患有高血壓的老婦人因勞累過度而摔倒在地，由此引發嚴重腦溢血並導致喪命。在這一過程中孝子覺得已無力回天，便沒有送往醫院實施搶救。後來向舅公「七請八拜」時，舅公覺得未送死者往醫院搶救總歸是孝子的未盡孝道之處，於是讓孝子手托着盛有「鼓旗」的茶盤在地下跪了很久很久。²⁰

儘管受到疾病影響，上例中的老婦人還是應該算「壽終正寢」（畢竟已到了那麼大的年紀），所以罰孝子跪一場也就可以了事；如果碰上死於非命的，例如被謀殺或被逼殺，事態就不免嚴重得多。這裏面又要分兩種情況：如果這死因與夫家無關，娘家人覺得夫家無需為此承擔直接責任，那麼他們得檢驗夫家是否履行了替死者討還公道的義務；夫家若只是能力不足，便出手相助；而夫家若是無動於衷，那麼追究其間接責任，督促並協助夫家為死者張目。當然，如果死因屬另一種情況，完全是由夫家造成的，那麼這督促的問題就可以免去，而改由娘家人與夫家直接對壘。

當地有一個習慣性用語叫「打人命」，說的是在糾紛中出了人命，不便告官或經官斷而未得公平的情況下，死者親屬組織一班人馬，到事主家裏去武力解決。這裏只能說與女性有關的。這類事件一般都有娘家人參與，有些乾脆就是由娘家人出面組織的。解決的結果，一般是希望事主簽訂城下之盟，賠償一切經濟損失並出錢為死者治辦喪事；要是事主見勢不妙，早已逃之夭夭，則砸碎其家當，肆虐一番而去；最慘的是事主既賠了錢，又被砸碎家當，而且還飽受一頓皮肉之苦；當然，如果事主強梁，且人多勢眾的，也就免不了一場家族械鬥。由於這一習俗的存在，以往有些婦女仗着娘家族黨枝繁葉茂，在糾紛中一口氣上不來便尋死覓活，以投水、上吊、服毒相威脅；一旦釀成事端，自有人替她揚眉吐氣。筆者少時裏中曾有一位後生被親戚請去參與「打人命」，並沒有開打，只摔了一跤，後來讓事主賠了好幾塊錢醫藥費。²¹

以上所言都是到了人死之後才發生的，事實上往往不等人死，只要女性受到比較嚴重的欺負，娘家人就可以出面干預。當地舊時有一種叫做「嫁生人妻」

20 此事發生在1989年夏天。

21 此事大約發生在70年代末期。當時的幾塊錢很值錢。

的習俗，即如果丈夫嫌棄妻子，可以自行將妻子另嫁他人。這種女子因其前夫健在，有別於「寡婦」，故謂之「生人妻」。為此舊時當地曾有一句諺語道：「女的嫌男的嫌盡死，男的嫌女的一張紙」；意謂在婚姻關係中如果女人對男人不滿，非等男人過背（死去）不能改嫁，而如果男人對女人不滿，只須給一紙休書或婚書就行了。筆者在得知「嫁生人妻」的習俗時曾向長輩提出疑問：發生這樣嚴重的事情娘家人怎麼會坐視不管？得到的回答是：「這都是娘家沒人的了；要是娘家有人的，不可能嫁得掉。」²²

的確，娘家有人與沒人，女性所受的待遇不可能一樣。「嫁生人妻」的現象如今當然已不可能再有，但類似原因所導致的結果在新的環境中仍會以不同的面貌而出現。在此可舉近年的一個實例以資說明：有一對小夫妻發生口角，妻子頑皮，威脅丈夫說要仰藥自盡，她趁丈夫外出之機，撿來一個空農藥瓶以相戲弄。丈夫回家後看見空農藥瓶，嚇得不得了，抱着妻子便上醫院洗胃。妻子不從，丈夫便將她捆綁起來，請人擡着跑。到了醫院，妻子怕受洗胃的痛苦，慌忙說她並沒有真喝農藥，給丈夫看的只是個空瓶。丈夫不敢怠慢，一個勁地求醫生說：「請你們一定要給她洗，我花點錢不要緊。你們不知道，要是出了事我脫不得殼（脫不了關係）——她娘家的兄弟多得很呀！」醫生以救人為目的，自然是寧肯相信其有喝過的，於是對那位妻子强行洗胃。由於在洗胃的過程中不肯配合，那位妻子的胃被儀器劃破，只好住院治療。住院期間，妻子每天咒罵她丈夫：「就是搭幫（多虧）這個背時鬼呀！——要不是他，我怎麼會白白地吃這麼多苦頭！」²³

這是一個令人忍俊不禁的事例。那位丈夫作出決策的理由無疑還有很多，例如夫妻之間也許平素感情深厚，如果妻子真的死掉，面臨的經濟及各方面的問題更多等等；但他的話語的確也足以反映當地一種慣例的存在，即娘家人往往被女性當作維護其自身權益的一種力量。隨着生命步入老年，子女漸漸成立之後，女性對於娘家勢力的倚仗有可能減輕；但如果此時仍需要倚仗，那麼其倚仗的程度有可能更甚。

我們可以注意到當地很多家庭糾紛都是在舅公的干預下才得以解決的。很多人家兄弟分伙，要請舅公出面公斷，因為其中一般都牽涉到對母親的贍養問題，不請舅公當面（在場）不行。而有些子女對老母的忤逆行爲也是在舅公甚至老表

22 據先母講述，1995年6月訪問。後來還得到過他人的證實。

23 據侯醫師講述，1991年5月訪問。

（表兄弟，此特指「舅表」）的制止下得以消彌的。筆者所知有這麼一個實例：有一位老太太年事已高，想置辦一具壽材以備不測；但三個兒子都已分家，老二對娘親素懷不滿，覺得分伙時他最吃虧，於是趁機從中作梗。此事成爲老太太的一塊心病，只好請舅公出面解決。舅公年輕時是好漢一條，此時也已垂垂老矣，說過話之後老二竟然置之不理。舅公無奈，只好派兩個身強力壯的老表出馬，一番擺弄之後，有一天，老二終於拎着禮物到舅公家報告說三兄弟已經把壽材買回。這一事例的發生在當地不是偶然的。由於大量存在此類事件，當地常有一些婦女對着不順意的子女叫喊：「等我喊起你舅公來再說！」這道符咒有時候竟頗爲靈驗。

在旁人看來，上述各例中女性倚重娘家人的事實也許仍可以解釋爲娘家人所具有的一種權力，但若站在娘家人和女性本人的立場，則這種權力很難不被當作義務。我們可以設身處地地爲娘家人着想，處理這類事情其實並不是一件幸福的事：費神費力不說，有時還可能遭受輕侮甚至皮肉之苦，得罪人自然是不在話下。而如果縮着頭不聞不問，又將面臨各方面的壓力。事態輕微的，熱心人會問：「你們家的人怎麼這麼好欺負？」事態嚴重的，則未免聽到別處的人笑罵：「那個地方的人怎麼這麼沒用？」話說到這份上，事情就不再是娘家一「家」的事情了，有可能沿着地緣而進一步發展。爲了面子，娘家人必須爲此承擔責任；更何況不這樣的話還可能導致姑舅兩家心存芥蒂。

就女性本人而言，「討鼓旗」這一習俗實在可謂是雙刃之劍。一方面，這一習俗對於忤逆子（當地習稱「黃眼珠」）具有一定的震懾力，有利於維護女性的生命尊嚴。有些「黃眼珠」平常對舅公的話置若罔聞，到了該跪在舅公面前的時候卻不敢再不畢恭畢敬。從這個意義上講，「討鼓旗」對女性未嘗沒有好處，它至少可以起到一種警戒的作用。然而另一方面，如果娘家在女性指望倚靠他們的時候靠不着，只巴望到時候來「討鼓旗」，這時就會出現另一種效果：給女性造成感情上的傷害。很多女性是把「鼓旗」當作對娘家人承擔義務的一種回報的，以至於有些人家只要被認作「娘家」就可以享受一份「鼓旗」的待遇，而不會被介意其是否真正意義上的「娘家」。

也請看一個實例：有一位老人在喪偶之後重新組建了一個家庭，其繼室在一次車禍中又不幸身亡。老人與前妻的娘家爲世代姻親，素來關係密切，其繼室的喪禮不能不請前妻娘家參加；但前妻的娘家與其繼室原來並不相識，前來吊孝的名份頗成問題。其繼室與自己娘家的關係並不愉快，而與前妻的娘家相處卻很親洽，曾提出將前妻的娘家認作娘家，並預備一對銅鑼作爲其「百年」之後送給前妻「娘家」的「鼓旗」。在喪禮上，前妻的娘家果然以娘家的身份參加「拜

客」，所受禮遇並不下於同時也到場的真正的娘家。²⁴

這個例子也許有點特別，其特別之處在於老人與這位繼室並未生養，做孝子的都是前妻所出；既然如此，前妻的娘家受到尊崇也就是情理之中的事。對此筆者想提醒的是，送給前妻娘家的那對銅鑼是死者親自備下的，這個細節值得注意。死者與前妻娘家原非親故，雙方可以互不來往，她給前妻娘家預備銅鑼，純粹是看在前妻娘家曾給予她充分尊重的份上。那份尊重是她從自己的娘家那裏沒有得到過的，因而那份「鼓旗」完全可以解釋為她對「娘家」的一種回報。筆者覺得這個例子比起那種本來沒有娘家而認一個娘家的情形更具有說服力，那種情況可以與自己有娘家的合併討論，或者乾脆以無娘家論處；而這個例子可以展現先天帶來的與後天選擇的兩種「娘家」的對比，更能反映女性的感情傾向。

當然，這個例子中還有一點值得注意，那便是真正的娘家同樣得到了一份「鼓旗」。在一般人看來，娘家是天生就該得到回報的；這份回報非干「義務」，無可「選擇」，只與血脈和養育之恩有關。類似的觀念在空間上分佈十分普遍，很多地方會發育出以女兒回嫁舅家的風俗（名「還骨種」），並流行「舅家要、隔山叫」的諺語。在安仁一帶，耳熟能詳的一套說詞是：「我家給個人嫁到你家，做了幾十年事，養出一家人；現在人不在了，討一點『鼓旗』總是應該的。」這套說詞確實有邏輯。但筆者並不認為這是「討鼓旗」習俗的所有底蘊，因為從種種跡象來看，「討鼓旗」的行為往往是受到制約的。

四、「討」的制約

這一討論須有一個前提：前些年由於行政干預而導致的對「討」的制約不在本文討論之列。本文只關注這樣一個民俗層面的問題：當娘家人在「討鼓旗」的過程中提出比較過份的要求時，孝家能否拒絕？如果能，又如何予以拒絕？

前一問題，筆者認為是勿庸置疑的。這一點從平時的一些話語中就可以看得出來。常聽到一些姑舅兩家失和的口角，舅家有時會冒出一些威脅性的話語，如「明日他媵（母親）過背的時候再說！」之類。這話的意思很明顯，即到那個時候算總帳。聽到這種話，外甥或他母親強悍的，當即便會對上：「怎麼，他敢討鼓旗麼？」這種口角當然一般是不大會當面的，在此也勿需擔憂鄉村社會的訊息傳播渠道；從中可以覺察一個觀念，即「討鼓旗」確實是舅家享有的權力，但它具有一定的限度。

24 此事發生在1996年12月。

真的到了他娘過背的時候，做孝子的先是要到舅公家去「回孝」，即披麻戴孝去行禮、通知；然後是做舅公的去孝家祭奠。舅家如果圖省事，根本不去吊孝，那就表明兩家的關係從此算完了。但一般都會去，因為去了是「做大人」（享受禮遇），經濟上又不吃虧，而不去則給人留下話柄。孝家對於舅家的到來，當然是早有準備的（除非根本就沒有舅家），像上文所述，準備一份常規的「鼓旗」之禮；平素關係正常的自不用說，向來情份疏淡的也不過是可能偏儉一點，少是不會少、也不敢少的。舅家見着「鼓旗」，關係融洽（這種情況下「鼓旗」一般不會離譜）、心存厚道的自然也無話；要是遇上為人挑剔，或「鼓旗」實在不成樣子的，舅家就免不了有話要說。如果舅家的要求不算過分，孝家也不敢多哆嗦，老實添到一般水平或再多一點；但如果舅家雲裏霧裏漫天要價，這時候孝家便會有一根底綫。

這根底綫便是死者當初的嫁妝。儘管舅家在編織討價說詞時可能想像力非常豐富，如上文所述對曾予死者的養育之恩作種種發揮，但這不過是為其討還死者的嫁妝作鋪墊，孝家是不會讓其突破這根底綫的。在平時交談時，頂撞「討鼓旗」的話語往往是：「討甚麼討？要討叫他們（指娘家人）把那擔舊籠子挑回去好了！」這可以反映公眾的觀念。而在「討鼓旗」的實例中，有些娘家人就直言不諱地提出要討回死者當初的嫁妝。²⁵ 據父老相傳，過去還真發生過將死者的籠子挑回去的現象。

上文提出而尚未解決的一個問題在這裏再次擺在了我們面前：是不是當地認為女性的嫁妝娘家本來就有資格繼承？要不然，人們怎麼會以這筆財產作為「討鼓旗」的底綫？這個問題不弄清楚看來是不行的，筆者覺得給予一個否定的答案比較符合實際。我們可以注意到，在通常情況下，娘家人對於夫家享有這筆財產的繼承權並不持異議，女性的喪禮上，一般人家對此並不提出質疑；女性被安葬後，更是認可這筆財產被夫家繼承的事實。因此筆者認為，儘管有些娘家通過「討鼓旗」的手段討還了嫁妝，等於是事實上取得了對嫁妝的繼承權，但這不應該影響我們對於嫁妝繼承權歸屬的判斷。

那麼對於娘家討取嫁妝繼承權的事實又如何解釋呢？筆者認為，這不過是孝家出讓的結果。請注意上文已經講過的一個風俗細節：娘家的「拜客」是整個「開堂」祭奠活動中的第一項。就是說，「七請八拜」是女性喪禮上孝子必須跨越的一道關。這道關過不去，後面的一切程序都免談。不可想像在娘家人尚未

25 筆者少時（約1975年）親族中一位長輩的娘家人就是如此。

「拜客」的情況下這「開堂」還能搞得下去，那樣娘家人會覺得太沒面子，鬧起來更加肆無忌憚，說不定弄出來的事情更大，動武、訛事告官的都會有。在這種情境，做孝子的只有委曲求全，「退一步海闊天空」。不然，這事情哪怕是多拖一天，造成的損失也可能更大；須知要弄起這麼一個場面，堂上堂下走動的（執事）、坐着的（樂行、文禮）都是要開支的。

何以被「委曲」掉的又是死者的嫁妝呢？這裏面有個道理。娘家人對孝家曾有過的恩情，除上文已提及的對死者的養育之恩外，值得提起的大頭一般只有當初打發死者的嫁妝。這兩者娘家都是虧本、賠錢的。既然已到了恩斷義絕的份上，娘家人自然不會放過任何追平的機會，以儘量挽回經濟損失。養育之恩是無法用金錢來衡量的；孝家對娘家人予以特別的尊崇，不接其禮品，並備上一份常規的「鼓旗」之禮，已可謂仁至而義盡。但到這個地步為止，娘家人帳面上仍有虧空，於是不免將嫁妝的問題提出來討論。由於是本着在經濟上挽回損失的想法，也就不能計較誰更有繼承資格；畢竟這筆財產是從娘家帶過來的，不是夫家的固有財產，此時將它討回去，也無非是收回一筆曾屬於自己的財產而已。

話說到這一步，孝家息事寧人的，也就只好作出讓步。如果不願讓步，那就要看誰更有本事，或者看誰處於更有利的位置。當然，如果娘家人再進一步，提出要討超出嫁妝所值的東西，那孝家是斷斷不會理睬的；雙方既不可能有對話的基礎，旁人也會覺得娘家毫無道理。於是討價還價便都在嫁妝這一個題目下進行。娘家人若想得到更多，便會說嫁妝本來值得更多；而孝家如想付出更少，便會說嫁妝本來值得更少。在維持名義不變的條件下將內容換掉，這正是中國人的拿手好戲，雙方多半採取這一策略相互周旋。

要是孝家處在一個有利的位置，那就用不着與娘家人周旋。像上文已述的那個妻子死在娘家的例子，娘家人便只好自認倒霉。那個娘家不僅負擔了死者的安埋費用，就連將她的嫁妝弄回去都不得使用欺騙的手段。據說，當事後夫家獲悉娘家派人來挑籠子已在妻子人死之後時，丈夫感到非常後悔。他本來自以為得計，不去岳家問問，以躲避為妻子治病及此後的一切責任，不想竟因此而損失一注小財——要是早一點得知，他完全可以把籠子藏起來的。

這種事例不常有。更經常的情形是，場面在孝家擺開，對峙中看誰更有力量。這種情況難以一概而論，在此且以筆者少時親歷的一件實事為例。有位平素與娘家很少來往的老婦人活到70多歲上死了，孝子到舅公家「回孝」，舅家的三個老表便整饬前往吊唁。「七請八拜」的時候，孝家獻上「鼓旗」——白布若干、肉若干，僅此而已；三個老表一看，心有不滿，便不忙接受。他們先是詢問死者的死因和日常起居，孝子逐一作答；待他們一步步為孝子扣上「不孝」的罪

名，孝子便予以回敬，說：「你們家的姑娘（姑媽）嫁到這個地方幾十年，你們做侄子的，平常逢年過節的時候，有誰到姑娘家裏來看過一下？她病過沒有、我們對她如何，你們不知道，可以問問灣裏世上（同村鄉親）呀。」老表被堵得無話可說，其中的老三便開始發作。他跑進靈堂，以掌撫着棺木，口口聲聲哭他的姑媽；說她在那個地方吃了一輩子虧，並進而謾罵那個地方不好。孝子只不動聲色；堂上圍觀的人不堪整個地方遭受污辱，紛紛抄傢伙準備與挑釁者比試。老二見勢不妙，趕緊出來圓場。結果是娘家人接受了孝家的「鼓旗」，第二天不送靈柩上山便灰溜溜地打道回府。

顯而易見，這件事娘家人繳羽而歸，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他們自身的失誤。他們本來指責孝子就底氣不足，又錯誤地判斷了形勢，輕犯衆怒。但由此我們也可以看到孝家在糾纏中經常採用的一種策略，那便是儘量地引導公眾的介入並獲取支持，這顯然是其大獲全勝的重要因素。正是有這種因素的存在，我們往往可以看到有些事本來還沒有甚麼，而衆口已將它吵得沸沸揚揚。

當然，還有同樣至關重要的一點，那便是孝家做事已無須留有餘地；否則也難免受到牽制。有一位老婦人去世以後，娘家人在喪禮上對「鼓旗」不滿，竟「調相」（發脾氣）回家，並將東西扔下不管，事後孝家只好專門派人給送將回去。筆者曾問孝家一方：「如果不送回去，娘家人能有甚麼作為？」得到的回答是：「真的要送，他們能怎麼樣？只不過考慮到這邊也有人嫁在那邊，這條路將來還要通往。」這就沒有辦法，不能做得太絕，否則下一場較量就難保是誰處在有利的位置。在這裏我們也無須為娘家人的這種冒險行為而過分擔心，他們在作出「調相」決策時，心裏早已計算過風險為零；要不然他們即使要撤，也會將行李一道帶上——除非已盤算好再帶人手專程來解決。

五、餘論

「討鼓旗」是傳統鄉村社會生活中形成的習俗。通過以上的論述我們已經覺察到其中存在這樣一個邏輯：凡舅家與孝子關係較好的，「鼓旗」一般不需要討，只有關係疏遠或較差時，討的問題才可能出現；「討」的結果，有可能比常規的「鼓旗」所得要豐，也有可能並無所獲。這裏面，決定「鼓旗」是否要討的是親情，而決定「鼓旗」能否討着的是力量。

由此我們可以增進對中國傳統社會的某些認知。中國的傳統社會是一個人情社會而不是法律社會，早已成為許多人的共識；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傳統的鄉村社會中親情維繫與斷絕的基本形態。親情是基於血緣而產生的，但它往往只在直接的血緣關係中才得以維繫，一旦血緣關係由直接轉為間接，馬上出現劇烈的

「代際衰減」。當地有「上一代親一代、下一代疏一代」的口碑，正是這一事實的真實寫照。事實上，往往只須血緣延伸一代，親情的斷絕便很可能發生。斷絕一般出現在親緣關係易代之際。有些人甚至不等隔代，早在直接血緣關係猶存時已不相聞問。親情的斷絕過程充斥着冷漠、糾紛乃至較量；自然，往往還須有人為此付出代價。明乎此，我們庶幾可以理解何以以前有很多人甘冒風險，在締結婚姻時選擇「親上加親」。

從經濟的角度而言，完全可以預見，「討鼓旗」的習俗將逐漸走向衰亡。儘管人情範圍內的「鼓旗」之禮今後還可能長期存在，但以討還嫁妝為題目的「討鼓旗」現象將越來越不再可能發生。作出這一判斷的理由至少有三點：其一，隨着經濟的發展，農村的物質生活條件已大為改善。生活在現代社會的人們大概已很難想像以前鄉村生活那種物力維艱的狀況，那時的嫁妝如今看來已不值幾何，但在當時人眼中確實並非可棄之物。由於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們的儉德大不如前，每經過一代人的發展之後，前人的嫁妝在後人的眼中將愈來愈不像以前那麼重要。其二，隨着社會環境的變遷，女性的經濟能力已大為增強。在過去，鄉村生活中的經濟水平本來就很低，很多女性又受纏足習俗的影響，難以參與生產勞動，經濟能力很不強；嫁妝中雖然也有女性自己的勞動在內，但很大部分仍來自於整個家庭的財產。建國後，女性與男性一樣參與生產勞動，很多女性甚至力勝男子，嫁妝中女性自己勞動所得較之過去已大幅度提高。改革開放後，成群結隊的女孩湧向南方打工掙錢，很多人不僅可以賺回自己的嫁妝，還可以為家庭作出貢獻。多少年來儘管嫁妝的豐厚程度一直在逐波上漲，但娘家人已無須再像以往那樣感到肉疼。其三，近年計劃生育政策的實施，已使得親子數量逐漸減少，這有助於親情趨於濃厚。過去由於盛行「多子多福」的觀念，很多人家的親子數目非常龐大。儘管有研究表明中國歷代戶均人口一般都在5口左右，但傳統鄉村社會中親子數量在7-8個乃至上10個的屢見不鮮；有些家庭雖然親子存活不多，其生育次數也並不少。如此無節制的頻繁生育，不僅造成巨大的經濟負擔，同時也使很多人的感情被打磨得十分粗糙。現在每個人的生育機會已非常有限，對生命和親情已看得比過去寶貴得多。毫無疑問，這種趨勢將有力地強化中國人傳統的血濃於水的觀念。

可是，如果我們將「討鼓旗」視作鄉村社會生活中的一個組成部分，來思考傳統社會如何向現代社會轉型的問題，此時筆者的信心將下降很多。從上文中我們可以看到，傳統社會是與現代社會迥然不同、有些地方甚至是格格不入的一種社會形態，它有一套自己的觀念體系，一套獨特的運作規則。以往安仁曾流傳一句諺語：「男子（丈夫）看得起一家人看得起，家娘（丈夫之母）看得起一灣

（村）人看得起」；說的是女性的社會地位需要得到夫家的認定。然而上文已告訴我們，女性的地位至少有相當一部分來自於娘家的撐腰打氣，女性的尊嚴、女性的權益每每到了關鍵的時刻都是靠娘家人來維護的。隨着現代化進程不可抗拒而又無可逆轉地日趨加深，鄉村生活將逐漸被納入一個法制化的軌道。我們已經注意到鄉村的法律環境建設已有了很大成績，安仁縣19個鄉鎮中已有4個設有法庭。但是筆者仍不免擔心：有關女性尊嚴的問題都可能由法律來解決嗎？在此且不懷疑司法過程中其實很難得到保證的公正性，在女性挨人一記耳光都可以上法院起訴的時代到來之前，娘家人的數量又日見其少，我們靠甚麼來維護女性的尊嚴，或者說得更直接點——人權呢？

路很長，即使前面沒有彎路。

作者：張偉然，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

關鍵詞：女性、喪禮、湖南省、嫁妝